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476號

原告 龍誠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傅洪義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1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前於民國109年1月4日16時50分許，在高雄港新生路管制站前，因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行為，經被告以高市交裁字第32-U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下稱A處分），嗣於109年1月30日9時30分許，在一心、民權路口，又因「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行為，經被告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罰鍰36,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下稱B處分），復於109年2月4日14時29分許，○○○區○○○路○○○號，再因「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行為，經被告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罰鍰44,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在案（下稱C處分）。則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有「在3個月內，汽車記違規紀錄達3次以上」之違規行為

，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3條之1規定，於109年11月11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下稱原處分）（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銷【詳本院卷第19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訴）。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被告所謂的違規紀錄，均在行政訴訟請求撤銷中，案件尚未確定，被告所為裁定，尚嫌速斷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按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3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揆諸前揭規定，可知汽車符合第29條之2第1項之情形者，即當然發生「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之法律效果，且該法律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被告既無變更權限，復無任何裁量餘地，否則，即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經查原告車輛於109年1月4日至109年2月4日期間，分別因3件「超載」交通違規，經舉發機關當場攔停舉發，並各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渠於3個月內（109年1月4日至109年2月4日）汽車違規紀錄共達3次，應依處罰條例第63條之1「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其理甚明。再按處理細則第66條第1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事件除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原裁決依下列規定處理之：（第2款）原裁決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仍依規定執行；如執行吊扣期間已屆滿而法院尚未裁判確定者，應即發還該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經查原告尚未到案辦理吊扣汽車牌照事宜，且原告因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之訴中，尚未經行政法院裁判，自無從確定可言，則在此訴訟救濟期間，被告自不得逕送執行吊扣汽車牌照，故實務上被告就原告有提起訴訟救

01 濟時，均暫時不予執行，待依訴訟裁判結果處理，亦即實際
02 上等同停止執行之效果，於本件裁判確定前均不影響原告車
03 輛行駛於道路上之權利。是原告車輛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
04 「在3個月內，汽車記違規紀錄達3次以上」之違規事實，
05 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6 訴駁回。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按「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3個月內共達3次以上
09 者，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處罰條例第63條之1定有明
10 文。查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有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三次違規紀
11 錄乙節，而遭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等情，
12 有高港警違字第U00000000號、高市警交字第B00000000、
13 B0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汽
14 車記次查詢報表、高市交裁字第32-U00000000、32-B000000
15 00、32-B00000000號裁決書暨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
16 第33至57頁），堪可認定屬實。原告雖主張被告所謂的違規
17 紀錄，均在行政訴訟請求撤銷中，案件尚未確定，被告所為
18 裁定，尚嫌速斷云云。惟查，前揭3次違規行為，原告僅曾
19 就A處分提起訴訟，且經本院以109年度交字第90號判決駁
20 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其餘B、C處分均未提起訴訟，此有
21 本院案件索引查詢資料、109年度交字第90號判決及行政書
22 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7至75頁），則原告主
23 張所謂違規紀錄均仍在涉訟中云云，難為憑採。原告所有系
24 爭車輛前開3次違規事實既告明確，則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3
25 條之1規定，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於法洵無
26 違誤，原告猶執前詞請求撤銷原處分，顯屬無據。

27 六、綜上所述，被告認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於前開事實概要欄
28 所示時地，有「在3個月內，汽車記違規紀錄達3次以上」
29 之違規事實，依處罰條例第63條之1規定，裁處原告吊扣汽
30 車牌照1個月，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3 併予敘明。

04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07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98條
08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10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謝琬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5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6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7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林麗文